

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⁵⁵

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和 1991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拟订了这方面的重要建议，⁵⁶

又注意到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跨国犯罪问题资源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库尔马耶尔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召开的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洗钱和控制问题国际会议的大纲，⁵⁷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4 号决议决定可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内列入“采取行动对付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破坏环境罪行：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的议题，

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付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武器贸易和麻醉药品贩运、盗窃文化财产、洗钱、渗入合法商业及政府官员贪污腐化的斗争，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方面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⁵²

2. 请会员国与政府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提高认识，以确保对付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有公众基础广泛的参与和支持；

3. 还请会员国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有关洗钱、追踪、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及其他措施的立法规定，以便让那些希望在这些领域颁布或进一步制订立法的会员国用作参考；

4.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次国际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并请委员会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发生率安排不断进行审查和分析，并散布这种资料；

6.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安排重在实践的讲习班、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以解决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具体方面问题。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88.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和第 37/53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6 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8 号决议，³⁷

注意到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增加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知识，增加残疾人及其组织发挥的作用和制定残疾立法，

意识到在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⁵⁸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障碍为资源核拨不足，

念及需要使残疾人有办法在社会所有领域取得正式公民的地位，

对由于贫穷和疾病、战争和内乱、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灾难性事故而导致残疾人数的增加深表关切，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残疾问题协调中心所做的工作，

确认进行中的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进程是十年的一项重要倡议，

注意到 1992 年 4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求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⁵⁹

喜见经加拿大政府倡议于1992年10月8日和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

在其1992年10月12日和13日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上仔细审议了各种不同的报告和说明，⁶⁰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建议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这一新名称及新的任务规定下继续活动，⁶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执行情况的第二轮监测报告，⁶²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继续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便利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在拟定实现明确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承诺，除其他外要：

(a) 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机构来负责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通盘协调；

(b) 在结合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全面社会发展政策范围内解决残疾问题，并采取预防和复健措施和提供同等的机会，最终目的在于便利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c) 适当时，按照在北京通过的《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准则》⁶³创建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高层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

(d) 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发展，在决策过程中利用残疾人或其代表累积的整套知识；

(e) 在可能情况下，在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残疾问题的组成部分；

4.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宣布1993-200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⁶⁴

5. 又欢迎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负责残疾人

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部长工作组，并欢迎对这一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6.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倡议同联合国合作于1993年秋天担任一次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7. 促请配合联合国系统改组和精简工作的努力和为了最符合成本效益地使用资源，在从事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测工作方面，最有效地使用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

8. 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移到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以更高的优先和可见度，利用现有的资源向其核拨足够的经费，以加强联合国作为变革的催化剂、作为树立标准的组织、作为交换意见的论坛和作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促进者的领导作用，要：

(a) 更广泛和更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

(b) 把行动和援助集中到那些最需要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注意极其易受伤害的群体；

(c) 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杰出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残疾问题的咨询意见；

(d) 同各有关方面合作创立示范试点项目，协助会员国拟定全面一贯的残疾政策和可行的行动计划，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文化因素和经济发展程度；

(e) 完成《世界行动纲领》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本的订正文本，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用法的定稿；

(f) 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指数，使之包括对社会如何对待其残疾公民的评价，以作为该社会生活素质的一个要素；

(g) 继续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设立的联合国机构间会议，让这些会议集中审议《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

(h) 请秘书处统计处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其收集关于

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重要工作并出版最新的残疾统计资料；

9.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加速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0. 鼓励在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中，包括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 年国际家庭年、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同其主题有关的残疾问题；

11. 决定依照大会第 46/9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76 号决定继续维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并鼓励秘书长探讨多样的筹资安排以支持和加强基金，不仅有会员国而且也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且适当地考虑在基金管理方面需要更高的透明度；

12. 呼吁会员国每年在 12 月 3 日突出举行国际残疾人日，以便促进使残疾人参与社会；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3 号决议，

确认犯罪活动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以预防犯罪，改进刑事司法制度和执法工作的运作，以及更加尊重个人的权利，

意识到区域合作在打击犯罪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区域间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通过

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迄今所做的努力，

认识到由于非洲区域许多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支持该研究所必需的资源，因此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此一合作要做到具有成效，就必须有接受国的直接参与，同时须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⁴⁵

2. 对那些已支持该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表示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加紧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使其实现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收集数据的那些目标；

4. 再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完全并准时地完成其所有的任务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90.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4 段，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⁴⁶